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04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姿儀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姿儀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姿儀之犯罪事實、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關於「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為「於113年3月27日20時57分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嗣經本院駁回檢察官之聲請，於民國110年4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309號、110年度毒偵字第13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01 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
02 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二)被告前於110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
04 簡字第175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1年10
05 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6 錄表在卷可參。是以，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
07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檢察官
08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雖有主
09 張，然就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具體說明何以依憑本
10 案與前案同屬施用毒品之犯罪類型，即可逕認定其有對刑罰
11 反應力薄弱（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
12 之性質、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成效為何、再犯之原
13 因、兩罪間之差異、犯罪頻率、犯罪手段、犯罪型態、相互
14 關聯性、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
15 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
16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
17 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自難認檢察官就後階段加
18 重量刑事項，已盡實質之舉證責任，本院審酌各情後仍認無
19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將被告之前科
20 事項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
21 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22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
23 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
24 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25 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又
26 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
27 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
28 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29 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
30 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31 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張明聖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毒偵字第984號

19 被 告 李姿儀

20 上列被告因毒品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李姿儀前於民國110年4月30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詎復
24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26日23時許，在屏
25 東縣萬丹鄉友人住處，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甲基安非他命1
26 次。嗣於翌（27）日19時5分許，在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
27 段，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
28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姿儀坦承不諱，且有濫用藥物尿

01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2
02 9）、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等在
03 卷可佐，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李姿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確
06 定，於111年10月28日執行完畢，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
07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3 檢 察 官 楊士逸